

Zhongguo Gaoxiao Xuefenzhi Yanjiu

中国高校 学分制研究

——弹性学分制的理论与实践

周清明 著

Credit



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第十二届优秀社会科学出版资助学术著作

Zhongguo Gaoxiao Xuefenzhi Yanjiu

中国高校 学分制研究

——弹性学分制的理论与实践

周清明 著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洪 琼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高校学分制研究——弹性学分制的理论与实践/周清明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4

ISBN 978-7-01-006994-4

I. 中… II. 周… III. 高等学校—学分制—研究—中国

IV. G64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8176 号

中国高校学分制研究

ZHONGGUO GAOXIAO XUEFENZHI YANJIU

——弹性学分制的理论与实践

周清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数:220 千字 印张:16.75

ISBN 978-7-01-006994-4 定价:3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刘献君

学分制是一种以学分为计量单位衡量学生学业完成状况的教学管理制度。现代学分制起源于德国柏林大学的选课制度。1825年,选课制建议被美国弗吉尼亚州议会通过,并在新建立的弗吉尼亚大学开始试行。随后,一些老牌大学,如耶鲁大学、布朗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等,也开始尝试实施选课制。1872年,学分制正式成为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在美国哈佛大学开始推行。1894年,哈佛大学明确规定学生修满规定学分课程就可获得学位。“五四”运动前后,我国的一些教育家从日本或欧美引进了学分制,如张伯苓曾经在南开大学实行积点学分制和选科制。但一般认为,我国高校学分制始于1918年蔡元培在北京大学实行的“选科制”。东南大学、金陵大学及广东部分高校紧随其后,也将学级制改为选科制。1922年颁布的“新学制”特别强调“谋个性之发展”,规定大学采用“选科制”和“学分制”。此后二十余年,几乎所有的高校都实行了学分制。其中,“根在国外,权在教会”的教会大学可以说是实行学分制的典型。新中国建立以后,在全盘“苏化”的政策环境下,学分制被学年制全面取代。直到1978年,教育部提出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试行学分制,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等少数重点大学率先开始实行学分制,出现了全国范围内实行学分制的第一次“高潮”。1983年,学分制由部分重点大学扩大到非重点大学,由综合性、多科性院校扩大到单科性院校等其他类别的高校,形成

了第二次“高潮”。1985年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推动了高校的学分制改革探索,并明确指出要减少必修课,增加选修课,实行学分制和双学位制。此后,高校中出现了实行学分制的第三次“高潮”。据不完全统计,到1986年为止,实行学分制的高校达到200余所,大多数重点院校实行了学分制。在世纪交替之际,中国高等教育快速实现了由精英高等教育向大众化高等教育的跨越,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学技术迅速发展对大众化之后的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高校中出现了实行学分制的第四次“高潮”。

正是在这一背景之下,湖南农业大学校长周清明教授基于在本校的改革实践,围绕在高等学校实行弹性学分制进行了系统深入的探讨。应该说,这不仅是一种学分制的本土化探索,同时也是对当前高等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工程转移的积极回应。大众化时期的高校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应该如何改革?国际高等教育的经验表明:多样化和个性化是必然趋势。对弹性学分制进行系统探索,正是为了给中国高校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的教学管理制度改革提供一条全新的思路。

通览周清明教授的这本著作,我们会发现,它对学分制的来龙去脉做了系统深入的综述。例如,书中提到,虽然一般都认为学分制起源于西方大学,但实际上,在中国高等教育史上,也存在过某种意义上的本土化的学分制的雏形,如唐代的“选科制”和宋代的“积分法”,它们比柏林大学的选课制要早900多年。当然,本书的重点在于对有关学分制的诸多现实问题所进行的系统的阐释和论述。在综合分析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宏观背景与高校学分制的现状和问题的基础上,全书对弹性学分制的基本理论及其具体运行模式、支持保障系统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讨论和较为严谨的实际设计,为弹性学分制的推广应用奠定了坚实的理论与现实基础。

客观而言,学分制所蕴涵的极为丰富的理论内涵及所涉及的极为

复杂的现实问题,使得对它的任何一种系统研究都难言完满。本书也不例外。但作为一个富有理论兴趣的高校管理者反思其管理实践的产物,本书既不限于对学分制的纯理论探究,也不限于对学分制的实际工作总结和计划,其行动研究的色彩极为浓厚,值得相关人员高度关注。此外,本书质朴的文风和简洁的笔触也会使读者愿意一气读完。

2007年12月21日

目 录

序	刘献君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学分制概述	(2)
一、学分制及其相关概念	(2)
二、学分制的产生与发展	(6)
三、学分制的内涵与特点	(10)
第二节 学分制研究动态	(15)
一、国外学分制研究综述	(15)
二、中国学分制研究现状述评	(19)
三、中国高校学分制研究的基本思路	(23)
第二章 中国高校学分制的发展	(28)
第一节 中国高校学分制的思想基础与历史渊源	(28)
一、中国高校学分制的思想基础	(28)
二、中国高校学分制的历史渊源	(32)
第二节 中国高校学分制的发展历史	(33)
一、“五四”时期的引进和应用	(34)
二、民国初期的推广和发展	(36)

三、抗战时期的进一步完善	(38)
四、民国后期的缓慢发展	(40)
五、建国后的发展历程	(41)
第三章 中国高校学分制的现状分析	(44)
第一节 中国高校实施学分制的必要性	(44)
一、实行学分制是我国加入 WTO 后高等教育国际化的 迫切需要	(45)
二、实行学分制是我国高等教育主动适应市场经济 发展的必由之路	(47)
三、实行学分制是顺应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 必然选择	(48)
四、实行学分制是培养复合型创新人才的 有效途径	(49)
五、实行学分制是实现学生自主学习的 现实需求	(49)
第二节 中国高校实行学分制的可行性分析	(50)
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搭建了学分制改革的 良好平台	(50)
二、大学生自我管理能力的增强为推行学分 制提供了良好的主体性支持	(51)
三、中国高校教育资源的能量积累为推行学分制 提供了较好的物质基础	(52)
第三节 中国高校实行学分制的障碍因素分析	(54)
一、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方面	(54)
二、社会政策与体制方面	(55)
三、学校内部环境方面	(58)

第四节 弹性学分制实施背景分析	(65)
一、传统学年制的本质及其与现实的冲突	(65)
二、教学制度的变革及其效应	(68)

第四章 弹性学分制的基本理论问题

(73)

第一节 弹性学分制的基本内涵	(73)
一、弹性学分制的概念界定	(73)
二、弹性学分制的本质内涵	(75)
三、学习年限的弹性要求	(78)
四、弹性学分制与其他学分制的比较	(78)

第二节 弹性学分制的功能	(80)
一、弹性学分制的计量功能	(80)
二、弹性学分制的流通功能	(81)
三、弹性学分制的资源配置功能	(82)
四、弹性学分制的“契约”功能	(83)
五、弹性学分制的分类分流功能	(84)

第三节 弹性学分制的理论背景	(85)
一、后现代主义的教育哲学	(85)
二、建构主义的教育观	(86)
三、人本主义教育理论	(87)
四、学术自由教育思想	(88)

第四节 弹性学分制下的学习自由矛盾论	(96)
一、学习自由与合理构建知识结构的矛盾	(96)
二、学习自由与学习规则之间的矛盾	(99)
三、学习自由与学习经历之间的矛盾	(102)
四、学习自由与教学自由之间的矛盾	(103)

第五节 弹性学分制下的自主选择相对论	(104)
--------------------------	-------

一、尊重学生学习自由的相对性	(104)
二、限制学生选择自由的相对性	(106)
三、个人本位与个性化发展的相对性	(107)
第六节 弹性学分制下的教学过程控制论	(109)
一、弹性学分制下的全学程教学过程控制	(109)
二、弹性学分制下的课程教学过程控制	(112)
三、弹性学分制下的课堂教学过程控制	(113)
第七节 弹性学分制下的自主学习论	(114)
一、弹性学分制下大学生自主学习立论的 理论分析	(115)
二、弹性学分制下自主学习的宏观控制模型	(125)
三、弹性学分制下自主学习的过程控制模型	(125)
四、弹性学分制下自主学习的个人操作模型	(126)
第八节 弹性学分制下的因材施教论	(127)
一、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	(127)
二、面向对象的因材施教	(128)
三、弹性学分制下因材施教的三个层面	(129)
第五章 弹性学分制的具体运行模式	(130)
第一节 实施弹性学分制的宏观控制指标	(130)
一、弹性学分制的适用范围	(130)
二、弹性学分制的实施原则	(131)
三、弹性学分制的实施目标	(132)
四、弹性学分制的实施效果预测	(133)
第二节 弹性学分制的学习年限	(133)
一、基本学制	(133)
二、弹性年限(提前或延后毕业的年限)要求	(133)

三、离校后仍可申请毕业证、学位证的年限要求	··· (133)
第三节 弹性学分制的学分要求	····· (134)
一、学分的计算范围	····· (134)
二、学分的计算办法	····· (134)
三、学分绩点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办法	····· (134)
四、本科毕业的最低学分要求	····· (135)
五、授予学士学位的学分要求	····· (135)
六、学分奖励	····· (136)
第四节 弹性学分制的人才培养方案	····· (139)
一、知识结构本底分析	····· (139)
二、面向对象的目标特征分析	····· (140)
三、构建宽口径、大容量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143)
第五节 弹性学分制的操作规程	····· (145)
一、学校的选择	····· (146)
二、专业选择的时间与办法	····· (147)
三、课程设置与选课办法	····· (149)
四、选教师的办法	····· (153)
五、学习方式的选择	····· (153)
六、学习时间的选择与学习进度的安排	····· (155)
七、毕业与结业的条件	····· (156)
第六节 基于弹性学分制的本科生导师制	····· (157)
一、构建本科生导师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 (158)
二、本科生导师制的制度环境建设	····· (159)
三、本科生导师制运行模式的构建	····· (161)
四、导师资源建设	····· (170)
第七节 弹性学分制的教育成本	····· (175)

一、学分制条件下的高等教育成本类别和成本内容	(175)
二、学分制条件下高等教育成本的计量	(177)
三、按学分收取学费	(179)
第八节 弹性学分制实施成效的衡量	(184)
一、思想观念或理念层面	(184)
二、管理层面	(185)
三、技术与条件层面	(186)
第六章 中国高校实施弹性学分制的支持保障系统	(188)
第一节 弹性学分制的外部政策支撑系统	(189)
一、加强高校办学自主权	(189)
二、《高等教育法》相关条文的诠释与异议	(190)
三、学分互认的有关问题	(191)
四、弹性学分制的收费政策	(192)
五、毕业证发放与电子注册的操作问题	(193)
第二节 弹性学分制的教育资源保障系统	(194)
一、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	(194)
二、师资队伍建设	(196)
三、教学设备设施建设	(200)
第三节 弹性学分制的教学运行支持系统	(200)
一、建立和完善计算机网络教务管理系统	(200)
二、建立与弹性学分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机制	(202)
三、建立与弹性学分制相适应的学生管理机制	(202)
四、建立健全与弹性学分制相适应的后勤服务机制	(203)
第四节 弹性学分制的教学管理制度系统	(204)

一、制定弹性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的一般原则	(204)
二、教学工作计划管理制度	(207)
三、教育资源管理制度	(209)
四、教学运行管理制度	(210)
五、教学信息管理制度	(215)
第五节 弹性学分制的教学质量监控系统	(216)
一、弹性学分制下教学质量监控的难点	(216)
二、弹性学分制下的教学质量监控系统的构成	(219)
三、弹性学分制下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223)
四、弹性学分制下的教学质量监控对策	(225)
附录一 湖南农业大学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	(227)
附录二 湖南农业大学学分制选课办法	(232)
附录三 湖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暂行条例(试行) ...	(236)
附录四 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239)
参考文献	(244)
后 记	(253)

第一章 绪 论

目前,中国高校的学分制改革如火如荼,但究竟如何改革,似乎还有点茫然。如果沿用学年学时制,显然已不合时宜;如果一味照搬西方模式,则我国高等教育资源严重不足的现实,以及相对稀缺的高等教育资源与旺盛的高等教育需求之间的矛盾,都迫使大部分高等学校不得不正视现实,因此全面推行完全学分制尚不具备条件。事实上,在我国高等教育迅速发展的条件下,真正有能力推行完全学分的也只有少数几所名牌大学,大多数高校,尤其是地方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基本不具备推行完全学分制的条件,只能根据自身的情况,创造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学分制。因此,笔者认为,在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我国高校实施弹性学分制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弹性学分制的实施,必须有全面、系统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探索。本书正是基于这一前提,提出了弹性学分制的概念,并通过对国内外高校学分制的比较研究,以及对中国高校实行弹性学分制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提出了中国高校实施弹性学分制的具体运行模式,并论证了中国高校实施弹性学分制的支持保障系统,以期为中国高校实施弹性学分制提供较为系统的理论指导和方法论基础。

第一节 学分制概述

一、学分制及其相关概念

(1) 学分

学分一词来源于英文 Credit, Rowntree 将其解释为:“the certification that a student has done acceptably well in a particular course”^①; Carter V. Goord 将其解释为:“official certification of the completion of a course of study”^②。1986年7月,我国国家教委召开部分高校试行学分制工作座谈会,逐步形成我国教育界对学分的共识,即学分是“测量课程教学量的计算单位,是课程内容深浅难易的量化表示,也是学生修读课程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反映”。例如:一门课程每周上一小时,课外自习二小时,读满一学期,经考核合格,一般为一学分。

(2) 学分制

《国际高等教育百科全书》将学分制解释为:“是衡量某一教学过程(通常指一门课程)对完成学位要求所作贡献(作用、地位)的一种管理方法”;《中国大百科全书》的定义为:“高校以学分来计算学生学习分量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一般以每学期的授课时数、实验和实习时数以及课外指定自习时数为学分的计算依据,根据各门课程的不同要求给予不同的学分,并规定各专业课程的不同的学分总数,作为学生毕业的总学分”;《教育管理辞典》将其概括为:“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以取得最低必要学分作为毕业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教育大辞典》将其解释为:“高等学校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其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并据以进行

① Derek Rowntree, *A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Barnes Noble books, Totowa, New Jersey, 1982.

② Carter V. Goord,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third Edition)*, Mc Graw-Hill Book Company, 1973.

有关管理工作”；《高等教育辞典》的定义为：“一种教学管理制度，主要运用于高等学校，以学分为计算学习量的单位”。综合上述几种解释，学分制的基本内涵是：学生修读任何课程成绩合格，即取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数；不同课程的每一学分价值相等，所取得的不同课程学分数可简单相加得出总学分数；学生取得规定的总学分数[包括公共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应达到的最低学分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等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便准予毕业，修业年限可适当提前或延长。

(3) 学年制

学年制也称学年学时制，按照《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的定义，它是“高等学校以读满规定的学习时数和学年、考试合格为毕业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实行学年制的高等院校，其学年和学时根据不同专业的培养目标各有不同的规定，它既规定一定的修业年限，又规定一定的教学时数，一般是学生统一入学，按照统一的教学计划和统一的教材，在统一的时间里学习统一的内容，考试不及格则统一补考、统一升级，最后统一毕业。学年制下以行政班级为单位实施同步教学，既没有考虑到学生的知识背景差异，也没有考虑到学生个体的智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方面的差异，更不可能考虑到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因而不利于实施因材施教。学年制与学分制之间的关系，可以用图1来表示。



图1 学年制与学分制之间的关系示意图

Fig. 1 Relation between academic year system and credit system

越是偏向A，就越接近学年制，越是偏向B，就越接近学分制。当前我国大部分高校的教学管理制度处在由A点不断滑向B点的C点上，即高校学生由不能选择到逐渐拥有一定的选择权。由A点到B点

是一个渐进的过程,C点的运动也只能是渐进的,高校推行学分制不能一蹴而就,只能在现有的客观条件下逐步过渡到学分制。

(4) 学年学分制

学年学分制是一种集学年制和学分制主要特征于一体的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制度,也是传统的学年制与完全学分制的一种折中形式,学年学分制尽管对每门课程都规定了相应的学分,但是它对修业年限有明确的规定,既不能提前毕业,也不能推迟毕业,仍然以自然班为教学单位,因而从本质上讲学年学分制仍属于学年制。^① 现在实行学分制的各国高等学校基本上都采用过这种教学管理制度,学年学分制目前仍然是世界上大多数高等院校,尤其是日本、东欧和中国的一些大学的主要教学管理制度。

(5) 完全学分制

所谓完全学分制,就是由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课程和授课教师,自己安排学习计划、自己决定毕业时间,累计学分,不受修业年限的限制,只要修满毕业要求的总学分即可毕业。具体来说:

首先,在专业、科目和课程的选择上,完全学分制实行更为自由的选课制,在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允许学生按照自己的意愿、意向和本人条件选择学习的专业和课程,新生在读完大一课程后,允许重新选择专业、课程,即学生可以选科、选课,这对于高中毕业时对专业所知甚少,几乎是听从老师、家长的建议作选择的学生来说,有了一次选择符合自己意愿、适合个性发展,并乐于学习专业的机会。

其次,在教师和时间的选择上,完全学分制下对于由多位教师开出的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允许选择任课老师。学生从原先听从安排、没有选择的被动地位转到了自主安排、自主选择的主体地位;教师态度不端正、备课不充分、讲得不好,学生可以不选他的课。同时,学生何时学、何时毕业有了充分的自主权,学生能够安排自己的学业计

^① 周清明:《学分制下教学质量监控探析》,《高等教育研究》2003年第5期。